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將其戶籍逕為遷出登記並遷至戶政事務所及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罰字第 000277 號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原設籍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門牌房屋），嗣經起造人郭○○以系爭門牌房屋坐落土地為建築基地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其地上建物（即系爭門牌房屋）之拆除執照，經該局核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8

日 97 建字第 0382 號建造執照，並於該建造執照中併案准予拆除其地上建物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門牌房屋已拆除而不存在，乃於 98 年 7 月 23 日將該房屋之門牌予以註銷，並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原戶籍地，係遷出未報人口為由，以 98 年 8 月 11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0901401 號函（送達地址：原臺北縣三芝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，即訴願人配偶陳○○之戶籍地），請訴願人儘速向現居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，逾期未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遷徙登記，並敘明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登記者，依法罰鍰。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法律事務所林○○律師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主張系爭門牌房屋未經訴願人同意出售而遭盜賣、強占，業經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究辦，刻由該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敘明其未能居住原戶籍地，尚非出於自願等情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暫勿遷動其戶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0963000 號函復該代理人並副知訴願人，系爭門牌房屋業已拆除，其門牌已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註銷，訴願人未居住該址，請其轉知訴願人仍應依據其居住事實辦理戶籍遷徙之登記。訴願人復分別以同一事由，於 98 年 9 月 2 日、9 月 18 日

及

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（陳情書均載明其通訊地址為臺北郵政第○-○號信箱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1012200 號、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士戶一

字第 098310 89100 號及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1139401 號函復訴願人(送達地

址：臺北郵政第 73-24 號信箱)，仍請其依據目前居住事實，至當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。

二、然訴願人仍未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1880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已註銷之門牌地址，催告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前至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不申請者，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即原處分機關所址。嗣因訴願人遷移地址不明，該催告書遭郵局退回，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現址不明，無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2516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代為刊登市府公報完成送達程序，嗣經本府民政局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1261800 號公告辦理關於訴願人應

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之公示送達，並刊登於 99 年 3 月 23 日出版之 99 年春字第 53 期臺北市

政

府公報，自該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後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將訴願人

全

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，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，並以明信片郵寄至臺北郵政第○-○號郵政信箱通知訴願人上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970094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

送

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15457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訴願人系爭門牌房屋，催告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以前至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仍不申請者，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。因訴願人向中華郵政士林中正路郵局申請其戶籍地址有變更，郵件須改向原投遞區域內之臺北郵政第○-○號郵政信箱投交，郵局乃將該催告函改向上開郵政信箱投交，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簽收。嗣訴願人未依限辦理遷徙登記，該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

遷

出登記，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，原處分機關並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

10030114

200 號函(送達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)通知訴願人。

郵局將該函改向上開郵政信箱投交，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1 日簽收。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之申請，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催告仍不申請遷徙登記為由，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罰字第 000277 號罰鍰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900 元罰鍰

，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31 日將其戶籍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及上開罰鍰處分均表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，應為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

生

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」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……。」「出生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、遷徙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或應為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第 79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目前雖於

房屋所有權侵占之民、刑事訴訟中，惟與許○○及許△△等是否居住於該址，並無必然關係。若渠等 2 人確未居住現戶籍地址，應先查明其現住地，請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，將戶籍遷至現住地址，如確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，則可依戶籍法第 47 條(即現行法第 48

條)核處。」

97 年 1 月 7 日臺內戶字第 0960204575 號函釋：「有關逕遷戶所人口如何處以罰鍰乙案

.....

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經查明現住地者，應書面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後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；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，其催告期間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等，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。」

98 年 9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098016100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

字

第 60 號判例：『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』又按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：『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』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戶籍登記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，並應以確定事實為登記依據。本案如經查明張○○先生確無居住之事實，仍請依行政法院判例意旨核處辦理。至雙方當事人針對房屋所有權之爭執，係屬私權爭議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

100 年 4 月 28 日臺內戶字第 100007700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辦理逕遷戶籍罰鍰處罰金

額

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目		遷入、遷出、住址、變更登記
區分		
法定申報期間		3 個月又 30 日內
無正當理由		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
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		罰（戶籍法第 79 條）
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		300 元
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		500 元
逾 180 日以上		700 元
0 日以下		

	逾 181 日以上	900 元
	經催告仍不申	900 元
	請者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系爭門牌房屋之所有權人，系爭門牌房屋乃訴願人之住居所及戶籍所在地，訴願人並無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系爭門牌房屋，乃係遭人以違法、偽造文書等手段過戶房地，取走屋內財物傢俬，派人看守，阻止訴願人返屋，並非訴願人已搬遷，全案現於法院刑事庭審理中。99 年 6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逕遷訴願人戶籍，前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回復訴願人戶籍，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逕遷訴願人戶籍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，更將訴願人房地遭強占，屋內財物傢俬被拿走視為訴願人搬遷，而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罰字第 000277 號罰鍰處分書，假遷徙之名對訴願人處罰鍰處分，迫訴願人給一地址遷入，請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後再處理，於此期間恢復訴願人戶籍。又本件前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，但原處分機關仍主動積極變更訴願人戶籍，既以郵政信箱及戶籍登記地址催告送達，復以郵政信箱不可為送達地址，則變更訴願人戶籍實無理由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本府 99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970094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

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、惟查，上開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188000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原處分機關係以已經註銷之門牌地址（即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門牌）為催告書之送達地址，該催告書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後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現址不明，無法催告辦戶籍遷徙登記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函請本府民政局將上開戶籍登記催告書辦理公示送達。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如其中一項已明，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，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，或因通緝在逃，暫時匿避何處不明，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有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

本

件訴願人之住居所雖有不明，惟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 日、9 月 18 日及 98 年 9 月 30 日 3 次向

原處分機關陳情時，其陳情書上均記載其通訊地址為臺北郵政第○-○號信箱，且原處

分機關分別於 98 年 9 月 10 日、9 月 24 日及 10 月 7 日函復訴願人時，亦以該郵政信箱為郵

寄送達地址，則本件訴願人既已於先前陳情書中已具體指明其通訊地址，該通訊地址似屬上開法務部函釋所指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，本件訴願人有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事，即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逕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無法催告為由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並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，尚嫌率斷……。」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以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109061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對於本案查無訴願人現住址，僅留有郵政信箱可供送達文書之情形下，於送達程序完備後，究應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，或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將戶籍逕遷至

戶政事務所釋疑，經本府民政局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示，內政部對於郵政信箱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所定應送達處所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，經法務部以 99 年 12 月 13 日

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復內政部略以，郵政信箱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所定應送達處所，行政機關如不知應受送達處所，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內政部乃以 99 年 12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50469 號函復本府民政局，

關

於本案訴願人如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，始得辦理當事人全戶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，至其催告書送達程序請依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上開函釋辦理。嗣經本府民政局將上開函復轉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即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，催告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以前辦理遷徙登記，經郵局將該催告函改向臺北郵政第○-○號信箱投交，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簽收，嗣訴願人未依限辦理遷徙登記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

記，

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；並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之申請，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催告仍不申請遷徙登記為由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，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系爭門牌房屋乃係遭人以違法、偽造文書等手段過戶，現於法院刑事庭審理中，請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後再處理云云。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，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遷徙登

記既係依事實認定為之，自與系爭房屋所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無必然關係，亦經前揭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在案。則訴願人既無實際居住原戶籍地址

，自應辦理戶籍遷出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惟經查本件訴願人經催告仍不申請遷徙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因無法查得訴願人之現住地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、第 50 條規定及首揭內政部函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本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，然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無法催告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，其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惟與依上開理由應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